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单森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森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单森林、张慧、董新杰，主任委员：单森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董新杰、仝骅、张慧，主任委员：董新杰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新杰、仝骅、单森林，主任委员：董新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仝骅、董新杰、单森林，主任委员：仝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慧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封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金鑫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封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文俊位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小栓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